

雲林縣稅務局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納稅義務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(宅)	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稅目別		() 年度 ☐ 房屋稅 ☐ 地價稅 ☐ 使用牌照稅 ☐ 其他 _____ 稅額：_____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條件 (請擇一勾選)		☐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☐ 經濟弱勢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延期或分期期數 (請參考下表擇一勾選)		☐ 延期 _____ 個月 ☐ 分 _____ 期 繳納稅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人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稅標準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20%;">申請條件</th> <th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20%;">應納稅捐</th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</th> </tr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延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分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</td> <td>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>1 至 2 個月</td> <td>2 至 3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3 個月</td> <td>2 至 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6 個月</td> <td>2 至 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,00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3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濟弱勢者</td> <td>未達 3 萬元</td> <td>1 至 6 個月</td> <td>2 至 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36 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		延期	分期	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	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延期	分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 ☐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☐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	經濟弱勢者： ☐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經核准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 3. 凡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納稅義務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請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稽徵機關填寫

本	案	查	意	見
審查項目	☐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	☐ 是 ☐ 否	
	☐ 為經濟弱勢者		☐ 是 ☐ 否	
符合規定：☐ 准延至 年 月 日 ☐ 准分 期。 不符合規定：☐ 理由				
經辦人： 股長： 科長(主任)：				